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9/71
S/14262

10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月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向阁下递交1984年1月7日至8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外交部长第五次联合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附件一）。

另附该公报的附录“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此一附录经上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此外，我荣幸地向你递交巴拿马共和国总统里卡多·德拉埃斯普列利亚先生阁下为通过“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这个文件而发表的声明（附件二）。

请阁下将该新闻公报及其附录以及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先生阁下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

84-00740

况”、“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表团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大使

莱昂纳多·卡姆(签名)

附件一

新闻公报

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五国外交部长于1984年1月7日至8日在巴拿马共和国巴拉马城举行会议。

这次会议是孔塔多拉集团的第十二次会议，同中美洲外交部长的第五次会议，其举行正值《孔塔多拉宣言》发动的区域和平进程届满一年。这尤其突出了孔塔多拉进程在加强中美洲国家间对话和寻求政治理解以达成和平的、协商的解决冲突办法和恢复区域的和谐和稳定方面的根本重要性。

这次外交部长联合会议确定了执行《目标文件》的具体行动，《目标文件》是中美洲各国政府于1983年9月通过的、以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为根据。为此目的，通过了所附的文件“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此一文件与区域安全、政治事务和经济及社会方面合作等问题有关。

1984年1月8日，巴拿马

附 录

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政府，
考虑到：

1. 五国政府于1983年9月通过了《目标文件》，作为区域和平协议的基础。

2. 必须落实措施以执行该文件内的各项保证。

决定：

一. 通过以下的立即执行准则：

1. 安全事务：

a. 编制一份详细的登记簿或清单册，列明中美洲每一个国家的军事设施、军备和兵员，以期订定实施管制和裁减这些设施、军备和兵员的政策准则，该政策应规定区域内军队的最高限额和合理平衡。

b. 调查每一个国家内的外国军事顾问及参与军事或保安活动的其他外来分子，并订定裁减以期消除这些顾问和分子的时间表。

c. 查明并根除对从事颠覆中美洲政府的非正规团体或部队的一切形式的支助、鼓励、资助或纵容。

d. 查明并根除从或通过某一中美洲国家领土参与颠覆区域内另一政府行动的非正规团体或部队。

e. 查明区域内外非法贩运武器的地区、路线和工具，以期予以消灭。

f. 建立直接通讯体制以期防止和解决国家间的事故。

2. 政治事务:

- a. 在正义、自由和民主的基础上促进全国和解，并为此目的建立区域各国国内得以进行对话的体制。
- b. 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并为此目的履行关于这一主体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宪法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 c. 颁布或修订选举法规，以举行确保人民能切实参加的选举。
- d. 建立独立的选举机构，负责制定可靠的选民名册和保证选举进程的公正和民主性质。
- e. 颁布或落实保证代表不同派别意见的政党能够存在和参与的法规。
- f. 订定选举日程表并制定保证各政党能在平等条件下参与的措施。
- g. 促进旨在使区域各国政府间切实建立政治互信的行动，以促进缓和。

3. 经济和社会问题

- a. 加强援助中美洲难民方案并通过有关政府的合作及同国内人道主义实体和主管国际机构联系／或协调，便利自愿遣返。
- b. 向中美洲一体化银行、拉美经委会、支助中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提供充分合作。
- c. 共同采取步骤以取得重新推动中美洲一体化进程所需的外来资源。
- d. 鼓励区域内贸易并促进中美洲产品更大地进入国际市场。
- e. 推动共同投资项目。
- f. 建立公平的经济和社会机构，以巩固真正的民主制度，使人民能充分行使权利，获得工作、接受教育、获得保健和享受文化。

二. 授权技术小组——中美洲外交部长和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联合会议的顾问机构——监测本文件在安全事务、政治事务和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所规定的行动。技术小组应向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这些措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三. 在孔塔多拉集团的范围内设立三个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研究报告、法律草案和建议，以推展安全事务、政治事务和经济及社会问题领域，并提出关于核查和监督所协议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提案。

工作委员会应遵守以下准则：

a. 由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代表组成，每一国家在每一委员会至多可以指派两名顾问。

b. 孔塔多拉集团负责召开工作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会议，以在审查指定项目和拟订协议方面继续提供积极合作。

c. 以个人身份或国际组织代表身分参加的外来顾问，应事先获得协商一致的接受。

d. 工作委员会至迟应在1984年1月31日建立，为此目的参与国政府应指派其代表和顾问，并将名单及时通知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

e. 每一委员会应于1984年2月29日之前订定和提出本身的工作日程表和方案。

f. 各工作委员会应在《目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工作，其任务由技术小组加以协调；各委员会至迟应在1984年4月30日向外交部长联合会议提出其研究报告、法律草案和建议。

1984年1月8日，巴拿马

附件二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里卡多·德拉埃斯
普列利亚先生阁下为通过“执行《目
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这个文
件而发表的声明

我以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巴拿马共和国总统的身分，表示我们对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通过“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这个文件，感到高兴。

这个文件是肯定的一步，有助于为签订保证中美洲区域永久和平的法律文书而进行的协商进程，同时肯定了孔塔多拉集团成立一周年以来所展开的种种努力。

我们呼吁所有中美洲国家的国家首脑以及对中美洲区域感到关切和有关的其他国家的国家首脑，运用其政治影响力，支持“执行《目标文件》内各项保证的准则”这个文件，并且毫无保留地承诺决心保证这个谋求和平的重要的外交倡议获得成功。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里卡多·德拉埃斯普列利亚

1984年1月8日，巴拿马
